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31483
聯絡人：盧孟弘
電 話：0437061407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秘字第10901668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附件2_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單、教育部來文、教育部來文附件 (0166822A00_ATTCH5.pdf、0166822A00_ATTCH12.ods、0166822A00_ATTCH9.pdf、0166822A00_ATTCH10.pdf)

主旨：有關擴大盤點貴校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1日臺教資(四)字第1090184423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擴大盤點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三、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如附件1)，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如下：
 - (一)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二)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三)各校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四、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

(一)110年1月10日前，請擴大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本項作業包含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並填寫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清單(如附件2)，並請務必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署彙整(e-s509@mail.k12ea.gov.tw)。

(二)110年12月31日前，依限完成汰換作業；如經行政院核定同意於汰換前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或與公務環境介接，必須落實汰換前配套措施或相關作為。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原特組

